

情况通报

INFCIRC/632

Date: 17 August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出口管制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收到以色列常驻团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一封信函，该信函提供了以色列核出口政策和实践的资料。
2. 按照以色列常驻团的请求，现将该信函和随附的文件复载于此，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禁核试组织筹委会代表团

025250

1-5-97-04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提交宣布新的出口管制命令生效的信函（请见附文）。

如您将此信函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供其参考并作为以色列支持原子能机构防扩散和保障活动的证据，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禁核试组织代表
大使
Gabriella Gafni
2004 年 7 月 13 日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7 日

ER-21/801

以色列的核出口管制

以色列已通过 1 项旨在就包括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在内的核材料、核设备和核相关技术的任何转让实施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和 Part 2 号文件的新的出口管制命令。

2004 年 4 月 4 日，贸易、工业和劳工部长颁布了《出口和进口命令》（化学品、生物制品和核出口管制），这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敏感物项转让的管制。核供应国集团触发清单及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清单现已完全纳入以色列的出口管制法规。以色列的这一法规超出了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并包括 1 项禁止出口任何旨在促进核武器计划的物项之全面管制的条款。该法规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以色列颁布该命令表明，它正在实施核供应国集团的政策。该命令反映了旨在进一步集中体现以色列对国际防止核扩散努力一贯予以支持的长期过程的最终成果，以及它对核供应国集团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独特贡献的确认。这一步骤应能进一步促进以色列与核供应国集团的对话。我们期待着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认并予全力协助，以便有效地实施以色列的政策。